#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,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 2006年8月2日
- 2. 召开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
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陈军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股份56,100,608股,占上市公 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.18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还包括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和见证律师等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,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补选袁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 11.

袁世明先生简历请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(C004 版)和《证 券时报》(C19版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6,100,608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票 0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50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8250万股。

修改为: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22.5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9322.5 万股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6,100,608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票 0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五、法律意见书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谢晓瑜、黄凯
- 3. 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章程要求,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2日